



SCZJDL〔2022〕27号
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餐饮中心)米、面、油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中国·巴中

2022年05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政府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公正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公司员工不得参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或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客户，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27-8668888

举报邮箱：3480200800@qq.com



目录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
二、资金情况	3
三、采购需求	3
四、响应文件要求	10
五、响应文件格式	1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0
七、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30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4
十、代理服务	34
十一、联系方式	35
十二、询问、质疑	35
十三、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6
十四、合同草案	36

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拟对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餐饮中心）米、面、油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JDL〔2022〕27号。

2.项目名称：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餐饮中心）米、面、油采购项目。

3.采购人：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供应商邀请方式：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szjdl.cn/>）发布公告。

6.中小企业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粳米、菜籽油、大豆油、面粉）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控制金额：财政资金、25.00万元/每年，共壹年。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餐饮中心米、面、油的供应及配送服务，据不精确统计，工作日三餐人数合计约为1300人次/天。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大米执行标准:

(1) 籼米(优质大米、一级),非转基因,品质须达到 GB/T 1354-2018 质量标准,同时符合 GB 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2) 大米须采用编织袋袋装,每袋不超过 10 千克,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外包装材料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产品名称、品牌、规格、等级。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无霉变,保持应有色泽。

品种		籼米
等级		一级
碎米	总量/% ≤	15.0
	其中:小碎米含量/%	1.0
加工精度		精碾
不完善粒含量/% ≤		3.0
水分含量/% ≤		14.5
杂质	总量/% ≤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
黄粒米含量/% ≤		1.0

互混率/% ≤	5.0
色泽、气味	正常
提供近半年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 检测报告。	

2.菜籽油执行标准：

(1) 菜籽油为质量等级不低于三级的压榨非转基因菜籽油，符合国家标准，品质达到 GB 2716-2018（植物油）质量标准，同时符合 GB 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2019（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使用定型一次性独立包装（每桶不超过 5L）。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2008《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定型包装食品外形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符合食品标签规定要求。颜色均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相关品牌有一定知名度，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项 目		
色泽	(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不做检测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35；红≤7.0
气味、滋味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不做检测
水分及挥发物/(%) ≤		0.2
不溶性杂质/(%) ≤		0.05

酸值 (KOH) / (mg/g) ≤	3
过氧化值 / (mmol/kg) ≤	6
加热试验 (280℃)	不做检测
含皂量 / (%) ≤	不做检测
倍硫磷 (mg/kg)	≤0.01
乐果 (mg/kg)	≤0.05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g/kg)	≤0.2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g/kg)	≤0.2
苯并 (a) 芘 (ug/kg)	≤10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g/kg)	≤0.2
没食子酸丙酯 (PG) (g/kg)	≤0.1
溶剂残留量 / (mg/kg)	不得检出
提供近半年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带有 CMA 标识) 检测报告。	

3.大豆油执行标准:

(1) 大豆油为质量等级一级的压榨非转基因大豆油, 符合国家标准, 品质达到 GB/T 1535-2017 质量标准。

(2) 无异味, 透明度好, 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产品中酸价指标、过氧化值指标、溶剂残留指标、营养强化剂等相关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3) 使用定型一次性独立包装 (每桶不超过 5L)。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2008《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定型包装食品外形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符合食品标签规定要求。颜色均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相关品牌有一定知名度，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面粉执行标准：

(1) 不低于特制二等粉、中筋面粉，非转基因。（提供近半年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 产品规格：每袋净重不超过 25Kg。

(3) 面粉色泽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不发暗，无杂质，无粗粒感，流散性好，不结块，有自然的麦香味。

(4) 包装要求。包装上有注册商标、SC 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质量等级、厂家名称、地址、电话等，独立包装。

(5) 执行标准：GB 1355-86 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注：

1.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技术、服务要求负偏离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时的保质期至少为产品质保期的三分之二（自生产日期开始计算）。

3.如以上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标准有更新，在评审过程中以公布的新标准为准。

(三) 服务要求

1.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不改变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实行调整。

2.价格要求：

(1) 报价方式：按单价下浮率报价。

(2) 价格认定：按照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菜篮子价格或按照市场（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考察的方式认定其价格。

(3) 采购人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用以上定价方式为计算依据，结算时按成交单价下浮率计算。结算公式：各类产品货款=【对应品种的认定价格×（1-成交单价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成交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成交单价下浮率结算，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下浮率不作调整。成交单位不得转包给第二或第三经销商。

3.服务时间及要求

(1) 履约期限：米、面、油三类产品配送周期为 12 个月（配送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在配送服务期限内超过了采购预算的控制价，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合同，重新组织招标；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控制价且配送服务期限已到的，配送服务终止，采购人须重新组织招标；在配送服务期间原价高于市场价的、高于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菜篮子价格的或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如遇市政中心机关食堂停业，配送服务终止，合同履行期限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终止。

(2) 配送方式：按实际用量适时配送，原则上每月配送一次，采购人提前一周将下月实际用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于当周

五下午6点前将所需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将产品搬运至仓库,按规定摆放。

(3)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应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无误并签字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按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4.产品配送要求

(1)包装与标识要求:包装完整,无损坏,标识符合国家标准。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应当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不得出现有公害、腐烂、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以次充好等现象。一经发现以上现象,采购人有权马上终止采购合同,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运输要求: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人员安全、疫情防控,车辆货物损坏丢失等问题或事件,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3)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制定特殊气候、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正常食品供应。

6.其他要求：

(1) 抽样检测：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不定期对所配送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测，经采购人发现质量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采购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2) 食品安全：供应商所供货物须达到国家食品安全规定，以国家相关最新标准为准，符合《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确保所供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确定是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赔偿（包括医疗），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其余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 验收及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四、响应文件要求

(一) 资格响应部分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派出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任选其一）： a.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b.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其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c. 也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零申报或依法免税的

	录	<p>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p> <p>(2)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也可提供承诺函。</p>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适用)	提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8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 报价函。

(二) 承诺函。

(三) 首轮报价表。

(四)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五) 服务要求应答表。

(六) 售后服务方案。

(七) 知识产权声明函。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九) 其他本项目涉及的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三) 报价单 () 轮

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谈判结束后递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备注：

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单 () 轮”份数以现场谈判情况为准。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报价单 () 轮”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
(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3. 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单 () 轮”可不在最外层做标记)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 凡属于报价的有关资料，且与报价有关信息，都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无关人员透露，如有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注:

1.“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正本所盖公章应为鲜章)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各类产品单价报价均按照认定价格下浮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用于谈判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90天。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觉自律，现做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杜绝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行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如果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6.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7.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

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8.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9.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	规格	等级	执行标准	品牌	单价下浮率(%)	备注
1	籼米						优质大米、一级、非转基因
2	菜籽油						质量等级不低于三级、非转基因、压榨
3	大豆油						质量等级一级、非转基因、压榨
4	面粉						不低于特制二等粉、中筋面粉、非转基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籼米			
2	菜籽油			
3	大豆油			
4	面粉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竞争性谈判或成交资格。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竞争性谈判或成交资格。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其他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单（）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	规格	等级	执行标准	品牌	单价下浮率(%)	备注
1	籼米						优质大米、一级、非转基因
2	菜籽油						质量等级不低于三级、非转基因、压榨
3	大豆油						质量等级一级、非转基因、压榨
4	面粉						不低于特制二等粉、中筋面粉、非转基因

注：

1.此表打印后在谈判现场填报，密封后递交。

2.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特别提醒：谈判结束后密封提交（自行准备密封袋），请自觉遵守保密规定，如遇不良行为，结果自负。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须按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程序依次为: 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谈判,直至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服务的最低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谈判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具体谈判程序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执行。

注: 相关政策

(一)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二)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三)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

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四）环保节能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名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五）“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成交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七、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邮箱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2.邮箱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备注交款单位、本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备注交款单位、本项目名称/编号）。单

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及交款凭证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竞争性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二维码见右图：

（请交款单位、本项目名称/编号）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06 月 08 日 09:00 至 2022 年 06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

十、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 6000.00（大写：陆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支付。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811171011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827-8668888。

十二、询问、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和服务要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老师、18111710111。

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老师、0827-8668888。

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十三、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二) 履约保证金：

交款金额、交款方式、交款时间、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同采购人约定。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十四、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餐饮中心）米、面、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JDL〔2022〕27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	规格	等级	执行标准	品牌	单价下浮率(%)	备注
1	籼米						优质大米、一级、非转基因
2	菜籽油						质量等级不低于三级、非转基因、压榨
3	大豆油						质量等级一级、非转基因、压榨
4	面粉						不低于特制二等粉、中筋面粉、非转基因

二、合同总价

本项目按照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菜篮子价格或按照市场（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考察的方式认定其价格，在认定价格金额基础上下浮_____ %作为配送结算单价。该价格已包括货物本价、税费、保险、运输、配送、售后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安全和责任风险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乙方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成交单价下浮率结算，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下浮率不作调整。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包装完整，无损坏，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应当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不得出现有公害、腐烂、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以次充好等现象。一经发现以上现象，采购人有权马上终止采购合同，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项产品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按实际用量适时配送，原则上每月配送一次，采购人提前一周将下月实际用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于当周五下午 6 点前将所需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将产品搬运至仓库，按规定摆放；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本项目送货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更换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

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送货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送货清单（含送货产品、数量、单价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百分之XXX的价款。

2.每月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应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无误并签字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按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5.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

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补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



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

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专业·诚信·合力创新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